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2025 年县级天网工程主城区监控点补点项目

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3N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织金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招标内容 | 9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 34 |
|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 39 |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43 |
|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7 |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4 |
| 第十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9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县级天网工程主城区监控点补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县级天网工程主城区监控点补点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3N0

2. 项目名称：2025 年县级天网工程主城区监控点补点项目

3. 预算金额：4695334.77 元

3.1 最高限价：4695334.77 元

4.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5 年县级天网工程主城区前端监控补点 400 余个、后台存储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分公司没有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以来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供 2024 年 10 月起（含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保资金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定代表人参加在线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在线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

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1.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1.10 因本次采购涉及光缆传输服务，故接受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四大运营商的分公司报名参加投标，但其总公司须出具“愿意为分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且总公司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5日0时00分至2025年5月2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采购文件只为面向社会公布，仅限于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

投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函或其他有效担保的，应在开标前将保函或担保书原件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缴纳的方法，请以交易中心为准（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

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 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1)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询问、质疑联系人：招标二部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7608507111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获取《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敬告：(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迹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6.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投标人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参加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保证金缴纳、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织金县公安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文腾街道金北路 80 号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13698557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水韵天颐 3 栋 903 室

联系人：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17608507111

第二章 招标内容

1、标的物：2025 年县级天网工程主城区监控点补点项目。

2、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十章采购需求。

3、技术要求：

3.1、投标产品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3.2、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所有标的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产品的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货物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商务要求：

4.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验收标准、规范

4.2.1、本项目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试运行 1 个月，采购人将对本项目完成的质量等内容等进行初次考核，试运行 1 个月结束后进行项目整体考核。如发现提供货物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终止本项目。

4.2.2、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服务验收报告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2.3、投标人须提供检验与验收承诺：以国家相关规范，结合投标技术资料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表作为本项目的检验与验收依据（符合性审查项）

4.3、交货逾期责任

4.3.1、逾期在5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2、逾期在5日（含5日）以上10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3、逾期超过10日（含10日）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4、售后服务

4.4.1、售后服务：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和良好的服务态度，质保期内，中标人全程质保。

4.4.2、要求驻场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且提供驻场人员劳动合同及相应资质材料。

4.4.3、售后响应时间：7*24小时响应。

4.5、质保期

质保期：1年，项目运行后进入质保期。

4.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商定。

4.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4.8、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4.9、其他要求

4.9.1. 投标人在报名后须提供保密承诺交由代理机构，方可获取本项目前端点位名称表经纬度采集附表及相关图纸。

4.9.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需与采购人的原平台系统无缝衔接。

4.10、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讨协定。

5、最高限价：肆佰陆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柒角柒分（4695334.77 元），投标报价函中总报价超过此价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包干价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敬告：

1. 供应商须承诺：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性审查）

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内容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3 | 招标组织机构 |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水韵天颐3栋903室 联系人：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17608507111 |
| 1.3.5 | 甲方 | 本项目“甲方”是指织金县公安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招标人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文腾街道金北路80号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13698557975 |
| 1.3.7 |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 1)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5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 |

| | |
|--|---|
|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p>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p> <p>1)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公司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且确保在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意：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p> <p>户名：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p> <p>账号：17710121050000969；</p> <p>联系人：财务部；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p> |
|--|---|

| | | |
|-------|------------|--|
| | | 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 条的要求，推荐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其彩色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的银行保函不再验证真伪。 |
| 1.6.1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为： 肆佰陆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柒角柒分（4695334.77 元）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包干价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4.1 |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 <p>（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文件构成。</p> <p>注：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技术与商务文件》出现报价，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p> <p>（2）投标人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p> <p>（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p> <p>（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如有指定格式的，按指定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其中涉及个人签字的，可以使用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也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章，涉及加盖公章的，可以使用电子公章，也可以使用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由于系统原因，本页电子印章位置有偏差的，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项）</p> |

| | | |
|------------|-----------------------|---|
| <p>4.2</p> | <p>《投标文件》 的内容</p> | <p>《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与商务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文件：（以下为资格审查项，所有资料应加盖公章，可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也可原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分公司没有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以来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起（含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保资金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p> |
|------------|-----------------------|---|

| | | |
|--|--|---|
| | | <p>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1.6 法定代表人参加在线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在线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p> <p>1.7 投标人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p> <p>1.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p> <p>1.10 因本次采购涉及光缆传输服务，故接受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四大运营商的分公司报名参加投标，但其总公司须出具“愿意为分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且总公司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p> <p>二、商务文件：</p> <p>（一）商务部分响应表（参考格式）：按采购文件</p> |
|--|--|---|

| | |
|--|---|
| | <p>第十章中的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响应（符合性审查项）；</p> <p>（二）资料真实性承诺：投标人应承诺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经查实所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p> <p>（三）设备质保期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根据国家三包政策执行，设备质保期按项目实施预算清单参数要求，如设备生产厂家质保期有超过项目实施预算清单参数要求的，按设备生产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我公司负责维修或更换新设备，且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符合性审查项）；</p> <p>（四）设备软件所有权承诺：我公司报价中包含了设备采购及软件费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后，不损坏、不拆除设备及软件，所有设备软件所有权归采购人。（符合性审查项）；</p> <p>（五）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现金方式的，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查看保证金到账信息回执，并截图或扫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打印的回执单；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件应附在投标文件内（符合性审查项）；</p> <p>（六）商务文件评分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p> <p>（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和资料。</p> <p>三、技术文件：</p> <p>（一）参加投标说明：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p> |
|--|---|

| | | |
|-----|--|---|
| | | <p>标文件》的响应程度。</p> <p>(二) 标的物清单, 详见产品主要参数和服务保障要求、备注要求、产品产地、规格型号等。设备参数及服务保障要求等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表格体现, 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p> <p>(三) 技术偏离情况表(指定格式): 按采购文件第十章中的技术要求和偏离情况逐一进行填写(符合性审查项);</p> <p>(四) 检验与验收承诺: 以国家相关规范, 结合投标技术资料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表作为本项目的检验与验收依据,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p> <p>(五) 技术文件评分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p> <p>(六)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p> <p>四、《报价文件》的内容:</p> <p>(一) 投标总报价书: 必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并盖章签名, 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审查项);</p> <p>(二) 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p> <p>(三) 报价明细表(指定格式);</p> <p>(四)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p> |
| 7 | 其他补充事项 | |
| 7.1 | <p>采购文件内容冲突解决: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对采购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 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有两种以上解释的, 应当作出有利于投标人一方的解释</p> | |
| ... | | |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招标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本项目文件下载功能处下载的招标文件，并按此招标文件制作递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登录系统后到该项目文件下载功能处下载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视为一个投标人；

(4.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

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

（4.2）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投标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甲方”是指纳织金县公安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招标人；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7）“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要求，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8）“较大数额罚款”系指根据财库〔2022〕3号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10）电子印章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公章为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公章与盖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电子开标”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授权代表”（也称“被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系指提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采购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采购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3)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4)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6)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16.1)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对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5 同一投标人提供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而未说明哪一份有效的，

该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方式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答复，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延长。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加招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

标保证金交纳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现金方式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到采购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投标人须按照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交纳规定流程与参与项目进行绑定/关联，且确保在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项目绑定或关联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

(2)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及标包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及标包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5日内退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

在采购活动中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小于 10% 的合同款项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完毕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10 报价：

1.10.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应一致，且未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针对招标清单所列内容的投标报价是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中标后即為合同价。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采购清单计价表；

1.10.4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0.5 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投标人的报价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1.11 中标（成交）通知

按评审小组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1.12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2、投标人资格获得

2.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2.2 必须是符合中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3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担保；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4. 询问与质疑

4.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详见 4.2.6 条。

4.2 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针对质疑事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未获取招标文件，或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作答复。招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4.2.2.1 质疑招标人和相关招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4.2.2.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2.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2.2.4 提出质疑的日期；

4.2.2.5 质疑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下载功能处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截图；

4.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招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招标

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出；

4.2.5 招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2.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如下：/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水韵天颐 3 栋 903 室

联系人：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17608507111

4.3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4.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织金县财政局

详细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财政大楼

5、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1 .1 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附件指定格式要求填写，并按指定格式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投标文件封面，以及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中属于审查项的，采购文件附件没有格式要求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投标文件要求盖电子公章处只需盖自然人电子印章或签名。（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资料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等资料不清晰，审查人员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等未通过或不能获得技术商务评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文件的构成

5.2.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分公司没有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以来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供 2024 年 10 月起（含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保资金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F. 法定代表人参加在线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在线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G. 投标人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取消其

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I.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J. 因本次采购涉及光缆传输服务，故接受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四大运营商的分公司报名参加投标，但其总公司须出具“愿意为分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且总公司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5.2.2 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标的物清单，详见产品主要参数和服务保障要求、备注要求、产品产地、规格型号等。设备参数及服务保障要求等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表格体现，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C. 技术偏离情况表（指定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十章中的技术要求和偏离情况逐一进行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D. 检验与验收承诺：以国家相关规范，结合投标技术资料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表作为本项目的检验与验收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E. 技术文件评分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

F.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5.2.3 商务文件

A. 商务部分响应表（参考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十章中的商务要求逐一进行

响应（符合性审查项）；

B. 资料真实性承诺：投标人应承诺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经查实所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C. 设备质保期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根据国家三包政策执行，设备质保期按项目实施预算清单参数要求，如设备生产厂家质保期有超过项目实施预算清单参数要求的，按设备生产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我公司负责维修或更换新设备，且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符合性审查项）；

D. 设备软件所有权承诺：我公司报价中包含了设备采购及软件费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后，不损坏、不拆除设备及软件，所有设备软件所有权归采购人。（符合性审查项）；

E.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现金方式的，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查看保证金到账信息回执，并截图或扫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打印的回执单；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件应附在投标文件内（符合性审查项）；

F 商务文件评分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

G.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和资料。

5.2.4 报价文件

A. 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盖章签名，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C. 报价明细表（指定格式）；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和加解密

5.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5.3.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 投标

6.1 投标人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并签到；

6.2 投标人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 投标资格的丧失

7.1 投标人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签到或解密的；

7.2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项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4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符合性审查项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5 投标人的报价审查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6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 105 分制综合评分法，包含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的享受政策性加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从得分最高往下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85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商务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评审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政策性加分资料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策性加分评分标准评审评分。

1.3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0.15 × 10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或经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价格，价格权值为 15 分。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经价格扣除后）价格。

1.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如不同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的，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 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和政策性加分、报价得分及之和。

2. 定标原则

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对因评审组织成员自身或者由于评审时间、相关资料等主客观原因，造成评审出现错误，依法予以纠正。

2.3 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弃标人进行处理。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2.4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权利，除了应当赔偿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评标纪律

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评审原则。

4.2 开评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或委托代表）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于网上开标会议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5）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

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交易中心留存。

5. 会场须知

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5.4 从评标开始到结束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进行；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

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2.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开标当日 10:00 至 11:00（北京时间）之间）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出现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应立即联系交易中心技术方，获取技术支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在开标当日 11:0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开标，按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处理。开标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2.2 如因交易中心系统出现故障，所有投标人都不能解密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含 3 家）的，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报价等（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

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自行在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确认，若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文件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2 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传输给评审委员会。

4. 评审委员会成员登录系统签到，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5. 评审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

6.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与评价：

6.1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6.2 投标报价审查：

6.2.1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6.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之规定，对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知代理机构，要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 60%的，在 120 分钟内通过 QQ 邮箱提供书面说明，必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同类产品销售合同，结算单价，履约验收报告等）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通过交易中心转交给评标委员会。如不能在 120 分钟内提供或经评审后认定属于恶意低价竞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

6.2.3 当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6.3 技术与商务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投标报价分计算：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书》中报价，人工计算报价得分。

7 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报价得分及政策性加分，汇总表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

8. 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

9. 评标结束；

10. 在公告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和政策性加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审分值取评审小组成员评分平均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评审小组成员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政策性加分 | 价格部分 | 总分 |
|------|------|------|-------|------|-----|
| 分值 | 35 | 50 | 5 | 15 | 105 |

（一）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35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业绩 | 10 |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实施的天网工程，或雪亮工程，或人脸识别系统或视频监控工程提供网络传输链路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人员资质 | 10 | 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的一个的 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网络工程师证书及相应劳动合同） |
| 3 | 承诺 | 10 | <p>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代理公司通知领取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建设交付使用的得 5 分。</p> <p>注：没有提供承诺的不得分，承诺虚假的，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以提供虚假承诺骗取中标报财政部门处理。</p> |
| 4 | 本地化服务 | 5 |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有项目部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在毕节市设立有项目部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在贵州省设立有项目部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注册地，房屋租赁合同， |

| | | | |
|--|--|--|------------------------------------|
| | | | 房产证等，提供任意一种或几种复印件材料均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

(二) 技术分评分标准 (满分 5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技术参数 | 35 |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第十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第十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 35分;</p> <p>(2) 投标响应与“第十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 5分/条, 扣到0分为止。注: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设备需与采购人的原平台系统无缝衔接, 并承诺中标后需提供主要设备参数的检测报告和原厂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5分, 承诺书格式自拟, 不提供不得分, 若投标人中标后未提供主要设备参数的检测报告、原厂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视为虚假应标, 采购人可废除其中标资格。</p> |
| 2 | 建设技术方案 | 15 | <p>评标专家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各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p>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技术方案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培训方案等, 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适配性和创新性进行总体评价优 15-10分, 一般方案 10-5分, 差 5-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三) 政策性加分评分标准 (满分 5 分)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 2 |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评审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分, 最高不得超过 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p> |

| | | | |
|---|-----------|---|--|
| 2 |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项 | 3 |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
|---|-----------|---|--|

(四) 价格分评分标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各审查项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总报价(或经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0.15 \times 100$$

注:①上述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②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知代理机构,要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报价低于标包预算价格60%的,在120分钟内通过QQ邮箱提供书面说明,必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3年同类产品销售合同,结算单价,履约验收报告等)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通过交易中心转交给评标委员会。如不能在120分钟内提供或经评审后认定属于恶意低价竞标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得分，以及技术得分都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得分，以及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必须使用

国产密码，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要在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上作为实质性条款给予明确。（适用于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采购）

6.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

（1）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7.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df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 <u>(精确到万元)</u> |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0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

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

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

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

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未尽事宜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内容的基础上，可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15-ZFCG-XXXX,）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

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

1.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第 4 条“响应文件的内容”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2. 本章格式中，注明“指定格式”的，供应商应严格按指定的格式编制和填写；注明“参考格式”的，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判定为无效标的依据，但其实质性内容应符合“参考格式”的内容；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 1：投标总报价书（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红葫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 2025 年县级天网工程主城区监控点补点项目，项目编号：
P52052420250003NO 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
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 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完成采购清单所列的全部项
目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货物和质保期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
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如果我方在投标活
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由采购人向担保机
构索赔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
权利，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
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

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如有）：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品牌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大写： | 元 | |
| | | | | 小写： | 元 | |
| 投标申明： | | | | | |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3：报价明细表（指定格式）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 (产地) | 数量(单 位) | 投标总报 价 | 投标报价组成 | | | | | | | 交 货 日 期 | 交 货 地 点 |
|--------------|--------|------|--------------|------------|-----------|------------------|-----------------------|-----------------------|-----------------------|--------------------------------------|------------------|------------------|------------------|------------------|
| | | | | | | 产 品 单 价 | 特 殊 工 具 费 | 备 品 备 件 费 | 安 装 调 试 费 | 技 术 服 务 及 培 训 费 | 运 输 险 费 | 其 他 费 用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指定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人：_____（公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指定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名称为：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截止日期）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自愿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部分响应表（参考格式）

商务部分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商务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1 | 交货期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应按采购文件第十章中的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竞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技术偏离情况表（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

①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优惠性政策情况（指定格式）

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优惠性政策名称 | 是否享受优惠政策 | 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 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
| 2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 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
| 3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 | （1）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2）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5 |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 | 提供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的产品的原产地证明材料 |

注：1. 本表及相关声明或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作为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据。如不符合，本表后可不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但因此无法享受优惠政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十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400万暖光全彩枪型网络摄像机 | 台 | 203 | 采用 AI ISP 技术,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SMD Plus(人形/车形检测)采用超星光级超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默认可输出 400 万(2560x1440)@25fps,最大可输出 400 万(2688x1520)@20fps 可自动调节画面中人脸、人体目标以及环境景物的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画面信噪比不小于 50dB,色彩饱和度不小于 120% 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
| 2 | 柱装支架 | 个 | 203 | 外观颜色:白色; 承重:7.0kg; 安装方式:柱装; 适配机型:请参考选型; 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
| 3 | 万向节支架 | 个 | 203 | 承重:5kg; 安装方式:面装; 旋转角度:/; 执行标准:Q/DXJ064-2018: 材质:铝合金; 适用机型:/; 重量:0.5kg; 颜色:大华白 |
| 4 | 电源 | 个 | 203 | 能效:V5; 认证:CCC;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颜色:灰色 |
| 5 | 400万融智能双光变焦枪型网络人脸卡口摄像机 | 台 | 9 | 采用单个电动变焦镜头一体化设计,枪型外观,自带补光灯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设备具有抓拍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抓拍功能可自动开启,在混合场景下,可同时分别抓拍清晰的车牌、车辆及人脸 |

| | | | | |
|----|-------------------|---|--------|--|
| | | | | 补光灯表面为微四边形阵列，采用多层透镜结构 |
| 6 | 柱装支架 | 个 | 9 | 外观颜色：银灰色； 承重：7.0kg； 安装方式：柱装； 适配机型：请参考选型； 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
| 7 | 万向节支架 | 个 | 9 | 外观颜色：银色； 承重：5.0kg； 安装方式：面装； 适配机型：护罩、无支架枪机（具体型号以选型为准）； 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产品材质：铝合金 |
| 8 | 电源 | 个 | 9 | 能效：V5； 认证：CCC； 输入：AC180~260V； 输出：DC12V2A； 颜色：灰色 |
| 9 | 400 双光双摄人脸卡口网络摄像机 | 台 | 223 | 采用双镜头、独立双舱一体化设计，内置不少于 1 个云台，支持双通道互为 180 度夹角监控 通道 1（细节）：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通道 2（全景）：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
| 10 | 720 ° 全景摄像机 | 台 | 6 | 内置 4 个 800W，1/1.8 靶面图像传感器 前端拼接，内置专用处理器，分辨率最大可达 3200 万像素（7680 x 384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fps（P 制）实时图像。 设备具有 4 颗靶面尺寸为 1/1.8 英寸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具有 4 个镜头。 |
| 11 | 柱装支架 | 个 | 209 | 外观颜色：白色； 承重：7.0kg； 安装方式：柱装； 适配机型：请参考选型； 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
| 12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个 | 209.00 | 承重：5kg； 安装方式：面装； 旋转角度：/； 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材质：铝合金； 适用机型：/； 重量：0.5kg； 颜色：大华白 |
| 13 | 电源 | 个 | 209 | 插墙式电源适配器-AC100V~240V-36W-12V3A-V 级 |

| | | | | |
|----|---------------------|---|---|--|
| | | | | -S042-1A120300HC-Φ5.5×Φ2.1×10mm-国标 |
| 14 | 400万全彩双目拼接广角枪型网络摄像机 | 台 | 4 | <p>采用双路不低于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p> <p>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 垂直视场角:不小于60°</p> <p>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p> <p>支持通用行为分析、人数统计、物品监控</p> <p>支持在智能事件触发时,子显示画面显示放大跟踪触发目标,支持预览和回放,跟踪时长可设置</p> <p>支持智能分时复用功能,可支持设置10套智能方案,不同智能方案可配置不同的智能组合,可按时间设置自动切换</p> <p>可通过浏览器设置将画面分为1+1、1+3、1+5等多种分屏方式显示,子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大小、位置调节</p> <p>可根据场景变化,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p> <p>设备内置1个BNC接口,1个RS485接口,1路电源返送接口</p> <p>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内置MIC,内置扬声器</p> <p>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p> <p>支持IP67防护等级</p> |
| 15 | 柱装支架 | 个 | 4 | <p>外观颜色:白色;</p> <p>承重:7.0kg;</p> <p>安装方式:柱装;</p> <p>适配机型:请参考选型;</p> <p>执行标准:Q/DXJ 064-2018</p> |
| 16 | 万向节支架 | 个 | 4 | <p>承重:5kg;</p> <p>安装方式:面装;</p> <p>旋转角度:/;</p> <p>执行标准:Q/DXJ 064-2018;</p> <p>材质:铝合金;</p> <p>适用机型:/;</p> <p>重量:0.5kg;</p> <p>颜色:大华白</p> |
| 17 | 电源 | 个 | 4 | <p>能效:V5;</p> <p>认证:CCC;</p> <p>输入:AC180~260V;</p> <p>输出:DC12V2A;</p> <p>颜色:灰色</p> |
| 18 | 400万融智能极光球机 | 台 | 7 | <p>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支持机非人数统计</p> <p>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p> |

| | | | | |
|----|-----------|---|-----|---|
| | | | | <p>警；支持联动跟踪</p> <p>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支持添加5个人脸库；支持单个以及批量人员注册；支持人脸识别相似度设置；支持1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p> <p>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样机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p> <p>支持3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p> <p>采用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传感器，双sensor架构</p> <p>支持极光效果，最低照度 彩色：0.0002Lux@F1.6；黑白：0.0001Lux@F1.6；</p> <p>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柔光双色补光，内置250米红外灯+80米白光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p> <p>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p> <p>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p> <p>可根据不同的场景设置不同的变信预置位，可设置不同的智能场景进行巡航检测</p> <p>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p> <p>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内置2个风扇，可对内部过行循环通风，可根据不同的场景设置不同的变信预置位，可设置不同的智能场景进行巡航检测。</p> <p>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p> <p>支持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支持DC36V±25%宽电压输入</p> <p>支持国密算法SM1、SM2、SM3、SM4，支持GB35114 A级</p> |
| 19 | 柱装支架 | 个 | 7 | <p>外观颜色：白色；</p> <p>承重：7.0kg；</p> <p>安装方式：柱装；</p> <p>执行标准：Q/DXJ 064-2018</p> |
| 20 | 球机吊装支架 | 个 | 7 | <p>承重：7kg；</p> <p>安装方式：吊装；</p> <p>执行标准：Q/DXJ 064-2018；</p> <p>材质：铝合金；</p> <p>重量：0.75kg；</p> <p>颜色：白</p> |
| 21 | 云存储元数据服务器 | 台 | 2.0 | <p>主处理器：2颗Intel 4210 10核2.20GHz处理器；</p> <p>操作系统：欧拉系统；</p> <p>控制器：单控制器；</p> <p>高速缓存：64GB DDR4；</p> <p>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p> |

| | | | | |
|----|-----------|---|--|---|
| | | | <p>RAID 控制器：带 2G 缓存 RAID 卡；</p> <p>网络接口：8 个千兆数据电口；</p> <p>VGA 接口：1 个；</p> <p>USB 接口：USB2.0 接口：2 个（后部 2 个）USB3.0 接口：3 个（前部 2 个，内部 1 个）；</p> <p>硬盘个数：标配：2 块 3.5 英寸 SATA 2TB 企业级机械硬盘 2 块 2.5 英寸 SATA 960GB 数据中心级固态硬盘；</p> <p>供电方式：550W，CRPS 白金级能效；</p> <p>功耗：满负荷小于 450W；</p> <p>工作温度：+10℃~+35℃；</p> <p>工作湿度：40%~70%RH（无凝结）；</p> <p>储存温度：-40℃~+55℃；</p> <p>储存湿度：非运行时 95%，于 25° C 至 30° C 温度下不凝结；</p> <p>工作海拔：≤2000m；</p> <p>安装方式：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p> <p>云存储系统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数据恢复功能，支持包括快速校验、深度校验等 20 种数据自动校验策略和 10 种自动修复策略。支持将数据校验和元数据校验分开配置，支持指定数据校验和恢复的时间窗口，支持指定数据校验优先级和校验速率。支持数据检出不一致后自动触发数据恢复功能，自动选择数据副本进行恢复。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恢复全程，无需人为干预，提升数据存储可靠性。</p> <p>同一套存量云存储系统架构支持持续异构节点扩容，同一套集群中支持 15 种异构存储节点。其中，异构存储节点同时支持 6 种不同盘位，包括 12/24/36/48/72/84 盘位；同时支持 11 种不同硬盘容量混插或者不同硬盘大小节点，不同硬盘容量大小包括 1T/2T/4T/6T/8T/12T/14T/16T/18T/20T/24T；同时支持 CMR 盘和 SMR 盘；同时支持 3 种异构 CPU 扩容节点，包括 X86 CPU（包含海光 CPU）、鲲鹏 ARM CPU、龙芯 CPU 节点；同时支持 5 种操作系统扩容节点，包括欧拉系统节点、麒麟系统节点、统信系统节点、CentOS 系统节点和自研系统节点。同一套集群内的异构节点最高容量比最低容量差 20 倍时，也支持容量负载均衡。</p> | |
| 22 | 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 台 | 5 | <p>外形规格：6U 机架；</p> <p>产品尺寸：带挂耳：482.6mm × 261.4mm × 736.5mm（宽×高×深）；</p> <p>主处理器：高性能六核处理器；</p> <p>操作系统：国产欧拉系统；</p> <p>控制器：单控制器；</p> <p>高速缓存：16GB DDR4 主频 2666MHz；</p> <p>电源冗余：1+1 冗余电源；</p> <p>网络接口：8 个千兆数据电口；</p> <p>eSATA 接口：1 个；</p> |

| | | | | |
|----|------------------|----|------|---|
| | | | | <p>RS-232 接口：1 个；</p> <p>USB 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p> <p>硬盘个数：标配内置 1 块 512G 企业级固态硬盘最大支持 48 个 2.5"或 3.5"的 SATA 硬盘或者 SAS 硬盘；</p> <p>供电方式：1200W；100V~240V 交流，50/60Hz，支持热插拔；</p> <p>功耗：不大于 800W（含硬盘）；</p> <p>工作温度：0℃~+45℃；</p> <p>工作湿度：10%~80%RH（无凝结）；</p> <p>储存温度：-20℃~+70℃；</p> <p>储存湿度：5%~90%RH（无凝结）；</p> <p>工作海拔：-60m~2000m；</p> <p>机箱：整机完全自主设计。采用 1.2mm 的加厚热镀锌钢板；高精度铝合金滑道；自主专利的抽拉式硬盘架。；</p> <p>净重：36kg（不含外包装，不含硬盘）；</p> <p>毛重：75kg；</p> <p>安装方式：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p> |
| 23 | 6T 硬盘 | 块 | 40 | <p>单盘容量：6TB；10TB</p> <p>缓存：256MB；</p> <p>转速：7200RPM；</p> <p>硬盘接口：SATA</p> |
| | 10T 硬盘 | 块 | 260 | |
| 24 | 云存储容量授权 (1TB) | TB | 1440 | <p>存储容量管理功能：支持对所有存储节点、所有硬盘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支持存储容量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集群存储容量动态扩容；支持集群热备容量管理；</p> <p>存储容量分配功能：支持为不同存储用户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和创建不同的资源池；支持灵活修改资源池属性，支持对分配的资源池容量在线扩容；</p> <p>存储容量回收功能：支持文件删除立即回收存储容量；支持文件过期自动回收存储容量；支持生命周期紧急覆盖策略下对用户空间容量进行回收，保证新业务数据持续写入，业务不中断；</p> |
| 25 | 汇聚交换机 | 台 | 1 | <p>千兆以太网交换机、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 个万兆 SFP+口、背板带宽不低于 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252Mpps、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应用层级三级、MAC 容量不低于 32K</p> |
| 26 | 光缆线 | 千米 | 21 | 4 芯 |
| 27 | 光缆线 | 千米 | 11 | 8 芯 |
| 28 | 光缆线 | 千米 | 6 | 12 芯 |
| 29 | 光缆线 | 千米 | 4 | 24 芯 |
| 30 | 光缆线 | 千米 | 4 | 96 芯 |
| 31 | 光缆线 | 千米 | 10 | 216 芯 |
| 32 | 光缆线 | 千米 | 8 | 4 芯 |
| 33 | 光缆线 | 千米 | 7 | 8 芯 |

| | | | | |
|----|---------------------|----|-------|---|
| 34 | 光缆线 | 千米 | 6 | 12 芯 |
| 35 | 光缆线 | 千米 | 2 | 24 芯 |
| 36 | 光缆线 | 千米 | 1 | 36 芯 |
| 37 | 网线 | M | 18680 | HSYV-5E 4x2x0.51 CAT5E |
| 38 | 电力电缆 | M | 39680 | BLVVB\2*2.5mm ² |
| 39 | 电力电缆 | M | 42660 | ZRC-RVV- 0.6/1KV 2*1mm ² |
| 40 | 插片式 PLC 光分 路器 | 个 | 12 | 全带宽插片式 PL1 ×4 带 SC/UPC 法兰 |
| 41 | 插片式 PLC 光分 路器 | 个 | 4 | 全带宽插片式 PLC1 ×8 带 SC/UPC 法兰 |
| 42 | 96 芯免跳接光缆 交接箱 | 台 | 8 | 1100×600×360 室外落地式安装 |
| 43 | 288 芯免跳接光 缆交接箱 | 台 | 1 | 1400×800×400 室外落地式安装 |
| 44 | 12 芯熔配一体化 模块 | 块 | 80 | SC |
| 45 | 监控杆（3m 钢结 构杆件） | 根 | 30 | 立杆高度 3m，支臂长度 0.9m |
| 46 | 监控杆（4m 钢结 构杆件） | 根 | 3 | 立杆高度 4m，支臂长度 0.9m |
| 47 | 监控杆（6m 钢结 构杆件） | 根 | 2 | 立杆高度 6m，支臂长度 0.9m |
| 48 | 室外监控箱(201 不锈钢材质) | 台 | 195 | 450×480×200 |
| 49 | 室外型 GPON ONU | 台 | 195 | GPON ONU, 1 个 pon 口, 4 个电口 |
| 50 | 单相交流电源防 雷器 (SPD) | 套 | 195 | 工作电压 220V, 标称放电电流 (8/20us) 10KA, 最大放电电流 (8/20us) 20KA |
| 51 | 安装加长臂 | 根 | 372 | 包括抱杆安装及墙壁安装两种方式, 含材料费。抱 杆安装时, 含抱箍及底座固定、支臂安装; 墙壁安 装时, 含膨胀螺栓及支臂安装 |
| 52 | 8 位机柜 PDU | 个 | 4 | CAN-CW8-25A-1.0GD |
| 53 | ODF 架 72 芯子架 满配 | 套 | 2 | 满配含法兰盘、尾纤 |
| 54 | 机柜 | 架 | 1 | 2200×600×800mm |
| 55 | OLT 业务板 | 块 | 1 | 16 口 |
| 56 | OLT 光模块 | 块 | 16 | CLASS C+ |

（二）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2.1、本项目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试运行 1 个月，采购人将对本项目完成的质量等内容等进行初次考核，试运行 1 个月结束后进行项目整体考核。如发现提供货物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终止本项目。

2.2、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服务验收报告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3、投标人须提供检验与验收承诺：以国家相关规范，结合投标技术资料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表作为本项目的检验与验收依据（符合性审查项）

3、交货逾期责任

3.1、逾期在 5 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逾期在 5 日（含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逾期超过 10 日（含 10 日）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售后服务

4.1、售后服务：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和良好的服务态度，质保期内，中标人全程质保。

4.2、要求驻场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且提供驻场人员劳动合同及相应资质材料。

4.3、售后响应时间：7*24小时响应。

5、质保期

质保期：1年，项目运行后进入质保期。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商定。

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8、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9、其他要求

9.1. 投标人在报名后须提供保密承诺交由代理机构，方可获取本项目前端点位名称表经纬度采集附表及相关图纸。

9.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需与采购人的原平台系统无缝衔接。

10、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讨协定。